

附件 1

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积分规则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积分规则
一	主导产业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 (70分)	1. 年度在京新设立主导产业中小企业数量	2家(含)至5家(不含),加2分; 5家(含)至10家(不含),加4分; 10家(含)以上,加6分。
		2. 年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主导产业升级企业数量	2家(含)至5家(不含),加2分; 5家(含)至10家(不含),加4分; 10家(含)以上,加6分。
		3. 集群中小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速	5%(含)至10%(不含),加2分; 10%(含)至15%(不含),加4分; 15%(含)以上,加6分。
		4. 年度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4分,最多加4分。
		5. 年度新增主导产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2分,最多加8分。
		6. 年度新增主导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1分,最多加8分。
		7. 年度新增主导产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1分,最多加8分。
		8. 年度挂牌上市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2分,最多加6分。
		9. 年度进入专精特新专板主导产业企业数量	每增一家加1分,最多加6分。
		10. 年度参与制定主导产业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每项标准加2分,最多加6分。
		11. 集群中小企业获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及北京市颁发的奖项或荣誉	每个加2分,最多加6分。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积分规则
二	活动组织等情况 (30分)	12. 年度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签约情况	每个加1分，最多加4分。
		13. 集群企业年度获得融资情况	融资总额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加2分；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加4分；1亿元(含)元以上，加6分。
		14. 承办或协办国际、国家和北京市级与集群主导产业相关活动	每次活动加2分，最多加6分。
		15. 积极承办或协办政策宣贯、融资路演、上市辅导、产业链对接、调研走访、党建赋能等活动	每次活动加1分，最多加6分。
		16. 按时提交月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并报送相关产业信息	每月报送月报、按时提交年报及重大事项报告，全部满足加5分； 每条信息报送加0.5分，最多加3分。

附件 2

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平台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一	基础条件 (同时满足)	1. 近两年内未受到刑事或严重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单位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必须满足	/
		2. 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 8 人		必须满足	/
		3. 主导产业的企业聚集度(主导产业的企业占入驻企业家数的比例)不低于 70%		必须满足	/
二	服务能力 (40 分)	4. 主导产业方向明确	未来产业领域及细分方向清晰准确,育新方案具体详实,育新平台在培育企业、产业基础及工作机制等服务功能方面健全。	育新方案具体详实、育新平台服务功能健全,计 8 分;育新方案较具体详实、育新平台服务功能较健全,计 4 分;育新方案不具体详实、育新平台服务功能不健全,不得分。	8
		5. 集聚行业专业资源	与符合自身产业方向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及开展项目、活动等。	每签订 1 项合作协议,计 1 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辅导、展览展示、会议论坛、市场线索、其他。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二	服务能力 (40分)	6. 集聚产学研资源	与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合作平台并签订合作协议,开展联合培养实训基地、科研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	每签订1项合作协议,计2分,内容主要包括:联合培养实训基地、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其他	6
		7. 具备科技创新服务资源	具备科技创新服务资源,能服务于主导产业的各类研发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概念验证中心、专业实验室、应用场景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算力中心等。	认定为国家级平台,计6分;认定为省、市级平台,计4分;自建各类创新平台,计2分。	10
		8. 配备金融服务资源	通过设立自有基金,或与政府基金或社会基金合作设立基金,或与既有基金有项目渠道合作等方式,可为入驻且本产业领域中小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渠道。	1.每设立1只基金或基金合作渠道,计2分; 2.每提供1项股权投资,计4分。	6
		9. 梯度企业培育能力	平台可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每认定1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计4分;每认定1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2分;每认定1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计1分。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三	服务成效 (25分)	10. 产业推动情况	积极推动主导产业的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贡献，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所属未来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每主持或参与制修订1项国际标准，3分；每主持或参与制修订1项国家标准，2分；每主持或参与制修订1项行业标准，1分。	6
		11. 推动发展情况	为入驻本产业领域的中小企业促成交易、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及建立应用场景，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等某个或多个方面形成产业链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战略协议、备忘录和订单合同等。	每推动1项发展，计1分。	8
		12. 具备较好的品牌性	平台或企业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赛事奖项或授予的荣誉。	每获得1项区级奖项或荣誉，计1分；每获得1项市级奖项或荣誉，计2分；每获得1项国家级奖项或荣誉，计3分。	6
		13. 区级主管部门配套所属未来产业的政策情况	重点针对育新平台所选的未来产业领域实施各项配套政策。	每配套1项政策，计2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四	育新模式 (15分)	14. 平台具备创新的培育未来产业领域企业的模式，具有明确的实施路径	育新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龙头企业带动、创新资源外溢、服务平台牵引、投资机构带动、应用场景推动、规模生态集聚等。	1. 满足育新模式、实施路径明确要求，且有3种以上的育新模式，计15分； 2. 满足育新模式、实施路径较明确要求，且有1-2种的育新模式，计10分； 3. 无育新模式，不得分。	15
五	综合评价 (20分)	15. 综合评价	根据全市战略布局、育新平台发展基础、预期及配合度等方面综合考量。		20

附件 3

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平台积分规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规则
一	服务成效 (80分)	1. 培育能力 (80分)	年度新入驻或迁入本产业领域的企业数量	每新增入驻或迁入企业 1 家，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
			年度入围“创赢未来”项目储备库的本产业领域的企业数量，及获得资金支持情况	每新增入库企业 1 家，加 1 分，最高 10 分；每获得资金支持 1 项，加 9 分。合计最多加 20 分。（注：以上两项可重复计算。）
			年度晋级“创客北京”等创新大赛的本产业领域的企业数量	每晋级区域复赛企业 1 家，加 2 分；每晋级市级决赛企业 1 家，加 4 分；每晋级国赛企业 1 家，加 8 分。最多加 12 分（注：同 1 家企业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
			年度与本产业领域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签约情况	每签订 1 项合作协议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内容主要包括：联合培养实训基地、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其他。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规则
一	服务成效 (80分)	2. 培育能力 (80分)	年度本产业领域的企业获得总投融资金额(万元)	每获得投融资金额 1000 万元, 加 1 分。最多加 18 分。(注: 投融资指合格投资者的股权及债权融资。)
			年度新增本产业领域的专精特新梯度企业培育数量	每新增 1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加 4 分; 每新增 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加 2 分; 每新增 1 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平台或企业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赛事奖项或授予的荣誉	每获得 1 项区级奖项或荣誉, 加 1 分; 每获得 1 项市级奖项或荣誉, 加 2 分; 每获得 1 项国家级奖项或荣誉, 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规则
二	专业服务 (20分)	3. 活动组织 (4分)	建立服务体系, 年度内组织平台内企业开展本产业领域发展、对接项目等相关活动	每主办或承办与本产业领域相关的活动1场, 加1分。最多加4分。
		4. 任务配合 (8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季度、年度及重大事项报告, 承办主管部门安排的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主管部门安排的活动, 配合完成专项调研	1. 按时完成季报、年报及重大事项报告, 加2分; 2. 每承办主管部门安排的活动1次, 或组织平台内企业参加主管部门活动1次, 加2分; 3. 每配合完成1次专项调研, 且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 加2分。 合计最多加8分。
		5. 信息报送与宣传 (8分)	报送工作信息, 积极宣传平台企业	1. 每报送1篇工作信息, 加1分; 2. 报送信息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 每篇加4分; 3. 在主管部门认定的官方媒体平台发布或被报道本平台或平台内企业相关内容1次, 加2分。 合计最多加8分。

附件 4

北京市专精特新服务站积分规则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规则
综合服务 (90分)	活动组织 (45分)	1. 创客大赛 (25分)	1. 项目数量。组织报名项目数量 1-4 个的加 3 分, 5-9 个的加 5 分, 10-14 个的加 10 分, 15-19 个的加 15 分, 20 个及以上的加 20 分。 2. 项目质量。组织推荐报名的项目中, 进入市级决赛的, 每个项目得 0.5 分; 获得区域赛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 每个项目加 5 分、3 分、2 分、1 分; 获得龙头赛特别奖和优胜奖的, 每个项目加 2 分和 0.5 分。同 1 个项目按照最高分计算, 最多加 5 分。
		2. 创赢未来 (5分)	3. 项目质量。推荐的项目入围路演的, 每个加 1 分; 推荐的项目通过路演的, 每个加 3 分。同 1 个项目按照最高分计算, 最多加 5 分。
		3. 其他活动 (15分)	4. 活动次数。组织政策宣贯、融资路演、上市辅导、产业链对接、法律论坛等活动 (参加人员 10 人以上, 不含工作人员), 每场加 1 分, 最多加 15 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规则
	企业培育 (25分)	4. 专精特新梯度企业培育 (25分)	5. 服务企业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 每家加1分; 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 每家加2分; 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认定的, 每家加3分; 服务企业通过资质复审的, 每家加0.5分。最多加25分。
	服务协同 (20分)	5. 宣传推广(10分) 6. 信息报送(10分)	6. 宣传推广。在服务机构建立的企业群、服务机构公众号、服务机构电子屏转发服务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征集通知或邀请函等需要广泛触达企业的事项, 每转发1条加0.2分, 最多加10分。 7. 信息报送。主动报送企业或行业信息(如重大技术突破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众号每采用1条加0.2分, 市委、市政府有关期刊每采纳1条得2分, 最多加10分。
专业服务 (最多选取两个一级指标积分, 合计加分上限60分)	融资促进 (60分)	7. 服务企业融资额(30分) 8. 服务企业数量(25分) 9. 服务挂牌上市(5分)	8. 融资撮合服务机构年度促成融资总额5000万元-1亿元(不含)的加5分; 1亿-3亿元(不含)的加10分; 3亿-5亿元(不含)的加15分; 5亿元-10亿元(不含)的加20分; 10亿元-15亿元(不含)的加25分; 15亿元及以上的加30分。VC、PE等投资机构年度投资总额1000万元-2500万元(不含)的加5分; 投资总额2500万元-5000万元(不含)加10分; 投资总额5000万元-7500万元(不含)的加15分; 投资总额7500万元-1亿元(不含)的加20分; 投资总额1亿-1.5亿元(不含)的加25分; 投资总额达到1.5亿元及以上的, 加30分。该项最多加30分。 9. 融资撮合机构, 每服务10家企业获得融资的加1分; VC、PE等投资机构每投资1家企业加3分, 最多加25分。 10. 服务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的, 每个加0.2分; 服务企业挂牌新三板或在境内外实现上市的, 每个加5分。最多加5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规则
	研发创新 (60分)	10. 研发合作对接 (10分) 11. 创新资源共享 (15分) 12. 知识产权规划、评估、保护 (15分) 13. 技术转化应用 (20分)	11. 促成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领先企业等的技术研发合作。每家加2分，最多加10分。 12. 实验室/中试验证平台/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资源与中小企业共享的，每家加1分，最多加15分。 13. 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规划、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的，每家加1分，最多加15分。 14. 促成1项技术成果应用的加2分，最多加20分。
专业服务 (最多选取两个一级指标积分，合计加分上限60分)	出海服务 (60分)	14. 资讯信息 (10分) 15. 对接专用机构 (5分) 16. 咨询服务 (5分) 17. 政策通办服务 (10分) 18. 订单撮合成效 (30分)	15. 提供出海政策、风险预警、研究报告、国际招投标、国际市场需求等资讯信息，每50条加1分。最多加10分。 16. 帮助企业对接专业服务机构，每服务10家中小企业加1分，最多加5分。 17. 提供出海合规等咨询服务，每服务1家企业加0.5分，最多加5分。 18. 协助开展出入境服务、海外信用担保及贷款预审服务等政策服务的，每服务1家加1分，最多加10分。 19. 促成海外订单的，每服务1家加5分，最多加30分。
	数字化转型 (60分)	19. 数字化诊断 (10分) 20. 小快轻准产品 (10分) 21. AI赋能方案 (10分) 22. 数据安全服务 (10分) 23. 数字化转型成效 (20分)	20. 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每服务1家加0.5分，最多加10分。 21. 提供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每服务1家加1分，最多加10分。 22. 提供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每服务1家加1分，最多加10分。 23. 提供数据安全服务，每服务1家加1分，最多加10分。 24. 服务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二级以上水平，每家加2分；达到三级以上水平或服务规上制造业实现智能化达标的，每家加5分，最多加20分。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规则
	咨询服务 (60分)	24. 咨询服务 (20分) 25. 纠纷解决 (20分) 26. 轮值律师 (20分)	25. 为企业提供战略规划、合规管理、融资顾问、法律咨询、人力资源优化、财务规范、绿色低碳等咨询服务的, 每免费服务1家加1分, 最多加20分。 26. 为重点中小企业担任轮值法律咨询服务, 每免费服务1周加1分, 最多加20分。 27. 帮助企业解决合同、知识产权、劳动纠纷事项的, 每免费解决1项加2分, 最多加20分。
扣分项	服务质量	27. 服务质量	28. 服务质量被企业投诉, 经核属实的, 扣5分/次。 29. 服务过程存在乱收费的, 经核属实的, 扣10分/次。 30. 提供虚假服务材料, 经核属实的, 取消培育资格。
<p>注: 1. 企业获得多家服务机构同一服务内容的, 只能为1家最主要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证明材料。 2. 综合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机构为企业免费提供。专业服务内容如与其他服务机构合作开展(须提供相关合作证明), 要求申请积分主体免费向企业提供。</p>			